

证券代码：836337

证券简称：生兴防治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及货物	6,000,000.00	267,795.58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采购货物。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00,000.00	267,795.58	-

(二) 基本情况

(1) 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振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融创科研中心 16 幢 203 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开发、技术咨询；教学、科研实验试剂、实验仪器及耗材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玻璃器皿及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交易情况：公司从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销售产品配套的仪器、耗材等，2025 年度采购金额为 65,583.19 元，预计 2026 年度采购金额为 100 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柴忠心配偶王世英持有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2）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注册资本：50715.3517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交易情况：公司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仪器、试剂等，2025 年度采购金额为 202,212.39 元，预计 2026 年度采购金额为 500 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范围内的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形成《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苏恩本、董事颜彬、董事倪文任关联公司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柴忠心为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世英的配偶，公司董事苏恩本、颜彬、倪文、柴忠心为本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 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 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从南京厚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销售产品配套所需的仪器、耗材、 试剂、设备、办公用品等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订货 合

同为准。

公司拟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销售产品配套的仪器、试剂等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订货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